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 2025 學年	學期	第 I 學期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4159-411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稅法		
先修要求	沒有先修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李莉娜	電郵	ninalei@mpu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M516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3337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課程主要內容分成四大部分，即稅法導論、稅之實體法、稅之程序法與稅之訴訟法。課程將著重講授稅法學的基本原理、介紹稅法的基本制度。

通過學習，使學生對稅法、稅之徵收程序、稅收訴訟程序，以及對滯納稅的處罰程序的基本框架有一個較為基本的、全面的瞭解。從而為其將來依法納稅（或徵稅）準備必要的知識和能力基礎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能理解稅法的基本概念及其法律特徵
M2.	能敘述稅之徵收程序、稅收訴訟程序並對滯納稅的處罰程序的基本框架有較全面的瞭解
M3.	能分析澳門稅法的規定與實施情況
M4.	能評價澳門稅法現實的實施情況是否能體現「公平」此一稅法的核心概念
M5.	(可按需要自行增加欄位)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		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	✓	✓	✓		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✓	✓	✓			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	✓		✓		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✓	✓				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	✓		✓		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		✓			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	✓	✓			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	✓	✓			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	✓		✓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第一周	稅法概述與基本的稅法原則--稅收、稅法的概念、特徵及稅的種類	約3小時
第二周	澳門稅法的基本原則	約3小時
第三周	澳門稅法的法律淵源	約3小時
第四周	澳門稅法的歷史沿革	約3小時
第五周	稅收實體法的概念及其基本構成要件	約3小時
第六周	課稅要件--納稅主體及納稅客體	約3小時
第七周	稅收實體法各論（一）	約3小時
第八周	稅收實體法各論（二）	約3小時
第九周	稅收實體法各論（三）	約3小時
第十周	稅收實體法各論（四）	約3小時
第十一周	課堂討論與答疑	約3小時
第十二周	稅收程序法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徵	約3小時
第十三周	稅務的確認程序及徵收程序	約3小時



第十四周	稅收訴訟法概述	約 3 小時
第十五周	期末考試	約 3 小時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面授	✓	✓	✓	
T2. 期中書面報告		✓		✓
T3. 期末考試		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成績，包括課堂參與、根據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	50%	M1、M2、M3、M4
A2. 期末考試，以筆試方式進行	50%	M1、M2、M3、M4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期中考試採書面報告模式，每一位同學均需自主撰寫一份書面報告，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1. 李莉娜著《澳門稅法制度》，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，2014。
2. 張守文《稅法原理》（第三版）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 年。



3. David Flux, David Smith 著，王尹巧儀翻譯之《香港稅務》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，2004年。
4. 李莉娜(2005),澳門稅法基礎,澳門:澳門理工學院。
5. 何浩然(2000),淺談澳門公共財政制度。行政。1,101-111。
6. 『葡萄牙』黎溢年《對澳門稅制之檢討--發展及前景》，澳門《行政》雜誌，1992年，第15期，第239-280頁。
7. Atkinson A. B., & Stiglitz J.E., 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, McGraw-Hill
8. Lymer, A. And J. Hasseldine (eds.)(2002),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ystem, Kluwer Academic

Publishers.

9. Rosen, H. S. and T. Gayer (2007), Public Finance, McGraw-Hill International Edition, 8th ed

參考文獻

澳門行政程式法典，<http://bo.io.gov.mo/bo/i/99/41/codpacn/default.asp> **學生反饋**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